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36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春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2年4月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4556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海口市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王春立

注册资本:柒亿贰仟陆佰伍拾伍万零贰佰伍拾壹圆整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结案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影响同前次披露的公告(临2022-008),即:公司于2017年因担保案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4.93亿元,扣除非经扣划款项1.78亿元后,预计负债余额3.15亿元,公司将根据此结案证明冲回相应的预计负债。届时,将导致公司2022年度利润增加3.15亿元。

一、案件基本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的仲裁一案,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0月作出(2016)穗仲案字第5753号裁决书(以下简称“5753号裁决书”),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中建四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执行。

2022年3月18日,中建四局与宁波中百经协商一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临2022-008)。中建四局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结案申请。

2022年3月18日,宁波中百收到北京一中院的《执行结案证明》,经中建四局、宁波中百双方就本案所有的债权债务以已经还款的178,453,830.25元案款为限,上款执行标的系宁波中百依据5753号裁决书第一项裁决内容所履行的保证债务;中建四局承诺在宁波中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2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生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持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资金等情况,择机减持所持有的共同药业股份总数不超过1,423,566股,占共同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3%,减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至3个月内;公司持有的剩余部分股份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择机减持。

公司持有共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270,700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7%,共同药业于2021年4月9日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所持有的共同药业4,270,700股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22年4月9日。

三、具体减持方案

公司首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资金等情况,择机减持所持有的共同药业股份总数不超过1,423,566股,占共同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3%,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至3个月内;公司持有的剩余部分股份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择机减持。

此外,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资金等情况,认真组织并择机执行公司持有的共同药业剩余部分股份的减持工作,并于下一年度董事会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当年度减持情况。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共同药业(股票代码:300966);
持有股份数:4,270,700股;
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4月9日;

拟减持股份数量:公司首次拟减持不超过1,423,566股,占共同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3%,减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至3个月内;公司持有的剩余部分股份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择机减持。

公司持有共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270,700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7%,共同药业于2021年4月9日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所持有的共同药业4,270,700股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22年4月9日。

三、具体减持方案

公司首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资金等情况,择机减持所持有的共同药业股份总数不超过1,423,566股,占共同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3%,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至3个月内;公司持有的剩余部分股份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择机减持。

此外,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资金等情况,认真组织并择机执行公司持有的共同药业剩余部分股份的减持工作,并于下一年度董事会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当年度减持情况。

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共同药业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减持时共同药业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高于共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共同药业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52,7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共同药业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05,540股)。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共同药业股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方式、时点、数量、价格等将视当时的市场环境、股票价格等情况而定,因此减持计划最终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性较大,减持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减持上述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2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择机减持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资金等情况,择机减持所持有的共同药业股份总数不超过1,423,566股,占共同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3%,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至3个月内;公司持有的剩余部分股份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择机减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2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持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资金等情况,择机减持所持有的共同药业股份总数不超过1,423,566股,占共同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3%,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至3个月内;公司持有的剩余部分股份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择机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共同药业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52,7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共同药业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05,540股)。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博宇晨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由51.00%变更为50.9999%,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博宇晨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日,博宇晨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资金等情况,择机减持所持有的共同药业股份总数不超过1,423,566股,占共同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3%,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至3个月内;公司持有的剩余部分股份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择机减持。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影响同前次披露的公告(临2022-008),即:公司于2017年因担保案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4.93亿元,扣除非经扣划款项1.78亿元后,预计负债余额3.15亿元,公司将根据此结案证明冲回相应的预计负债。届时,将导致公司2022年度利润增加3.15亿元。

一、案件基本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的仲裁一案,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0月作出(2016)穗仲案字第5753号裁决书(以下简称“5753号裁决书”),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中建四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执行。

2022年3月18日,中建四局与宁波中百经协商一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临2022-008)。中建四局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结案申请。

2022年3月18日,宁波中百收到北京一中院的《执行结案证明》,经中建四局、宁波中百双方就本案所有的债权债务以已经还款的178,453,830.25元案款为限,上款执行标的系宁波中百依据5753号裁决书第一项裁决内容所履行的保证债务;中建四局承诺在宁波中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债券代码:128001

债券简称:时代转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款项约合人民币13,246,144.00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股利和股息情况

2、捐赠和借款情况

3、政府补助情况

4、其他收入情况

5、债务重组情况

6、资产损失准备金冲销情况,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4,800万元银行信用证,于2021年10月9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的《建黄金能信用证开立协议》。

2021年10月1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金能最高保证2021-001号,担保期间自2021年10月01日至2024年10月0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黄岛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号)。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7,722.80万元信用证,于2022年2月19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的《建黄金能信用证开立协议》。

3、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24,320万元信用证,于2021年10月9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的《建黄金能信用证开立协议》。

4、2022年3月1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款项约合人民币13,246,144.00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5、股利和股息情况

6、捐赠和借款情况

7、政府补助情况

8、其他收入情况

9、债务重组情况

10、资产损失准备金冲销情况,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4,800万元银行信用证,于2021年10月9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的《建黄金能信用证开立协议》。

11、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7,722.80万元信用证,于2022年2月19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的《建黄金能信用证开立协议》。

1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7,722.80万元信用证,于2022年2月19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的《建黄金能信用证开立协议》。